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 83 号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显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成都金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楚企业”）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周艳变更为王海龙。本次变更后，周艳与金楚企业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周艳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悦、周兢、魏益忠、金楚企业共同控制公司 56.35%表决权的股份，周艳、陈唐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周艳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悦、周兢、魏益忠共同控制公司 43.41%表决权的股份，周艳、陈唐龙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开信息查询显示，周艳、周兢、魏益忠合计出资额占金楚企业出资总额比例为 52.70%。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情况。

1. 说明周艳与金楚企业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背景、原因、决策过程，是否存在违反协议或相关承诺的情形；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或拟筹划增持、减持计划，是否存在通过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规避股份减持及相关限制性规定或变相豁免承诺的情形；说明王海龙的背景、履历，是否与周艳、陈悦、周兢、魏益忠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及更换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本所相关规定。

2. 结合《成都金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中控制人认定，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责与权限、变更流程，持有人大会决策机制等相关条款，说明是否半数以上持有人可以决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更换，你公司认定周艳对金楚企业不再构成控制关系的原因及依据。

3. 结合前述问题及答复，逐条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说明周艳、陈悦、周兢、魏益忠与金楚企业是否存在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若否，你公司认定其不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证据。

4. 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律师核查以上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23年2月2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

同时抄送四川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年2月21日